**專業證照人員資格復效申請表**

|  |  |
| --- | --- |
| 姓　　名 |  |
| 證書字號 | TPIPAS－ ： |
| 申請條件 | 依據「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專業證照人員資格管理與維護要點」 3.6. 規定，專業證照人員資格失效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資格復效；其專業證照人員之資格效期，自復效通知核發日起三年內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1. 自資格效期屆滿之翌日起三年內，檢附最近三年內累積維運機構所認可之資格維護點數至少二十點之出席或出勤證明，向維運機構申請資格復效並通過者。 2. 依據本要點 4.1. 通過書面測驗之評量者。 |
| 證明文件 | □ 最近三年內累積維運機構所認可之資格維護點數至少二十點之出席或出勤證明。  □已通過書面測驗之評量。（測驗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聲明事項 | 本人 瞭解並聲明本人係據實填寫本表申請內容，並於本表提交後三年內，接受及配合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之維運機構隨機抽查。未配合或經查不實者，將取消該專業證照人員資格，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親簽）  西元 年 月 日 |
| 以下由維運機構人員填寫 | |
| 審核結果 | □符合  證書字號：TPIPAS－ ：  證書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不符合，理由： |
| 審核人員及日期 | 審核人員：  西元 年 月 日 |